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国庆，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华南理工大学教授。1981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在长岭股份分公司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3 月就读华南工学院化学工程研究所，取得化学工程硕士学位。1992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长岭股份分公司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今，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任副教授、教授。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拟上市公司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本年度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法律和法规，勤勉履行职责，依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2025 年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述职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国庆	7	7	0	0	否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自身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严谨认真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主持并召开了 2 次委员会会议，组织了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行职责以及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并提出了奖惩办法，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项目规划、研发、改革和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等问题进行探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召集并主持了会议，审议了湖南立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限制性股票和关联交易等事项。本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8 月、10 月、12 月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阅。

##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5 年度未就如下事项行使特别职权，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方面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线上、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影响的同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联同其他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场调研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定期向公司高管团队、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深入新材料研究院和投资发展部，现场了解两大核心部门运行现状，并听取了公司研发体系构建、人才培养机制等情况的汇报，现场办公时间超过规定的 15 天。针对科研、发展体系构建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发展规划，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

根据本人在节能减排方面的专业所长，针对公司现有装置特点，组织了多场节能降耗专题培训，多次前往现场装置进行实地调查，出具了节能优化方案。

#### **（八）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等制度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 2026 年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对该报告进行了前置审议。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经理班子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 年经理班子薪酬考核方案》，上述报告及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上述报告及方案进行了前置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国庆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